

#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2025年6月5日(含)起进入清算期，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基金于201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之“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及“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销售”之“(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的约定：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少于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停止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4日，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期。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交纳印花税、账户保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

3.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12号文批准，同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年度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A			
万家鑫安纯债C	万家鑫安纯债E			
万家鑫安纯债的交易价格	0.00329	0.00330	0.01608	
基金的分类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类别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02996	1.0239	1.02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的单位(元)	88,763.98	227,712.02	26,464,314.19	
1/0分位数(元)	0.267	0.236	0.26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5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在2025年6月11日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红利自动转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将获得的红利将自动转回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将于2025年6月10日登记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部分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B020014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人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管理等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958,0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87,981,113.50元(含税)。

### 二、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958,0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87,981,113.50元(含税)。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扣税说明

### 六、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航材国际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本次分红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七、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96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6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时间	2025年6月5日
赎回时间	2025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3062
该分级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管理人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因法律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费率与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计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不计持有期限。

该基金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日之日起开始